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15〕16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4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15年4月30日

石家庄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差旅费管理，参照《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冀财行〔2014〕42号）和《石家庄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石财行〔2015〕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教职工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

第三条 出差人员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指各学院、各部门，下同）领导批准。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出差范围、次数、人数及出差天数，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管理制度。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单位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自动降低乘坐等级的，不给予差额补助。

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如下：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 车	轮 船 (不包括 旅游船)	飞 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车)
厅级人员 正高级人员	软席（软座、 软卧），高铁/ 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 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 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 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 乘坐飞机，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每人限一份）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九条 省内住宿费标准按照厅级、正高级人员 450 元，处级及以下人员 310 元限额标准执行。省外住宿费标准按照《石家庄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石政行〔2015〕1 号）规定的分职级、分地区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

第十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如有出差人员住在自己家里或到边远地区出差等情况，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经所在单位“一支笔”证明及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到省外及省内其他市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到石家庄市所属县（市）和市远郊区（包括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矿区。下同）出差

每人每天补助 60 元。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到省外及省内其他市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80 元；到石家庄市所属县（市）和市远郊区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市内交通费包干后，不再报销外地和出差期间本地出租车、公交车、地铁等市内交通费。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市内交通费包干范围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第六章 会议、培训等的差旅费

第二十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会议通知（或培训通知）中明确注明会议、培训期间不统一

安排食宿的，学校凭会议、培训主办单位出具的“会议、培训期间伙食自理，无伙食补助”的证明，按前述规定给予伙食补助费；没有证明的，不予报销和发放伙食补助。

第二十一条 到常驻地以外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外地工作期间每天的伙食补助费，省外按 50 元，省内按 25 元补助，不再报销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援藏、援疆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还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出差天数（扣除回家省亲或办理其他事项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四条 会议（培训）期间主办单位收取的因旅游、参观而开支的车费、交通费、门票费等各项旅游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报销。乘坐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住宿费、机票支出等原则上以公务卡方式结算。

第二十七条 出差自带交通工具应当从严控制。使用教育经费的，严禁使用私家车出差。

使用科研课题经费出差，需要自带交通工具的，报销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行程记录、车辆全程过路过桥费、住宿费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发放市内交通费补贴，不报销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等开支。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差旅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出差目的地。如只有单趟城市间交通票据或没有城市间交通票据，且未乘坐公务用车，但有住宿费票据的，经出差人员所在单位“一支笔”证明及主管校领导批准，可按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如乘坐公务用车等交通工具，按标准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

费不予领取。

第三十条 学生因公出差（如参加竞赛等）应乘坐火车硬座、轮船四等舱、普通汽车等交通工具，住宿费参照出差“其余人员”标准的一半执行或以主办单位会议及竞赛安排的标准为准，遇特殊情况，最高不超过“其余人员”标准，竞赛主办方负责餐饮的，不发放伙食补助；竞赛主办方不负责餐饮的，伙食补助费标准 35 元/天/生包干，市内公共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不含出租车票）。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确因开展公务发生的打印、复印、传真、寄送、打包等费用，凭合法票据报销。但其他票据，如商场、超市等购物票据以及通讯费票据等，均不得报销。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因公派遣外出参加进修、学历提高、访学、因公出国等活动，按相关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

教职工探亲路费的报销不执行本办法。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报销不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石家庄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

省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 (普通套间)	厅级 (单间或 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 标准间)	
省内出差标准	800	450	310	100
省外出差标准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0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0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00

